

项目编号:

国家自然博物馆古生物展陈理论、技术创新与
实践提升—“脊椎动物的崛起”
展览设计制作合同

甲方(发包方): 国家自然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万士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联系人: 张玮

联系电话: 010-67022854

邮箱: zhangwei@nnhm.org.cn

乙方(承包方): 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福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B座519室

联系人: 孟武兵

联系电话: 13701154329

邮箱: 235562579@qq.com

签署日期: 2024年2月19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生物展陈理论、技术创新与实践提升-“脊椎动物的崛起”展览设计制作

项目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承包范围：根据提供的展览大纲和展品清单（约100件标本和模型），完成约600平方米展厅的整体改造方案概念设计和深化设计，完成施工图、竣工图绘制；完成基础装饰、电器照明工程、消防设施调整、布展施工、配套展项的设备及相关内容设计制作；负责质保期维修维护，竣工后的展厅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等工作。完成7套古生物模型和2套生态复原景观的设计制作，完成5套MG动画、1套视频编辑节目及1套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与安装。完成原展拆除、标本保护和垃圾清运等。（详见附件一）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02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01日（并同期完成验收）

工期总日历天数：195天（包括展厅拆除），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1.3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535600.00元）。本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除该笔价款外，甲方无须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附件二）。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4）发包人要求；（5）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6）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7）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

3.3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图纸

4.1 方案深化设计：60天

4.2 图纸提供套数：3套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开展前不得向任何其它第三方透露任何与展览有关信息。

第五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驻现场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详见本项目签订的监理合同。

5.3 监理工程师职责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验工程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分项工程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核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原始凭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其质量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对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进行平行检验，合格时予以签认；施工现场安全等国家规定的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影响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第六条 乙方代表和主要工作人员：

6.1 姓名：王梁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18301667546

姓名：王爽 职务：设计负责人 联系方式：15210548040

6.2 如本合同第5条、第6条所约定的任何一方的驻现场代表变更，则变更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未达对方时，通知方代表仍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

6.3 乙方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乙方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相应能力的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专业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6.4 乙方派驻到本项目的关键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附件三）。乙方派驻到本项目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乙方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甲方征求同意。在甲方予以书面回复之前，乙方关键人员必须继续履行其职责。

6.5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其更换不称职关键人员通知后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人员的执业资格、相关业绩和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甲方工作

7.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

7.2 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收到乙方图纸及设计方案10个工作日内。

7.3 甲方对于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等关键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应书面通知并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

第八条 乙方工作

8.1 提供施工图和配套设计的完成时间和要求：进场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图，艺术品创作、多媒体配置及内容设计的初步方案。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开工前三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表三份。

8.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项目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8.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及赔偿责任除外。

8.5 项目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项目现场保持清洁，各类通道符合消防要求，现场垃圾日产日清，布展产生的垃圾由甲方指定区域存放，每两天要清理一次。验收时现场清理及卫生保洁要达到展陈开放的要求，乙方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误和项目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8.6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展厅现有消防设施、空调、供暖设备。

8.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通向项目展厅通道的所用建筑设施。

8.8 乙方关键人员管理的要求：

8.9 布展期间负责施工现场的标本保护及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标本及其他设施器材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之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任何其它第三方。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2024年2月15日前。

9.2 甲方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乙方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后15日内。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有不同意见，可与乙方协商后进行修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则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3天内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工期不予顺延。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同意顺延竣工日期，乙方都应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承担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布展

11.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布展，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布展，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布展项目。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未经甲方代表正式答复的，乙方不可自行复工。

11.2 停工责任在甲方，如实际发生额外费用或需要顺延工期，则由甲方承担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尽最大可能保证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可以顺延）。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工程款未按时足额支付；
5. 不可抗力；
6. 其它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同意的原因停工，其它如重大活动、空气污染等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非因上述原因，而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无。

第十四条 检查和返工

14.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14.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如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而引起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4.3 检查检验合格后再进行检查检验应不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施工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因甲方的过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 项目质量等级

15.1 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15.2 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无。

第十六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工程达到隐蔽验和中间收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16.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两天。

16.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相应顺延工期。若检验不合格，导致工期顺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费用。

第十七条 合同款支付

17.1 合同款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4535600.00元），含税。

17.2 支付时间和比例：

（1）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零陆拾捌元整（小写¥136068.00元）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总额的30%（含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和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360680.00元）。

（2）项目进度款支付：

施工进度完成60%后，乙方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确认并批准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60%，即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整（小写¥1360680.00元）。

（3）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款总额的100%，即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814240.00元）。

（4）竣工验收合同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且乙方没有违反合同约定情况下，甲方在质保期满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质保金。

（5）甲方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与合同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3 甲方违约的责任：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签字后7个工作日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代表签字后第8个工作日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第十八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8.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本月应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8.2 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报告应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如甲方有不同意见，双方应协商后确定。

第十九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无

第二十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按协议条款的约定，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如甲方指定的材料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材料采购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变更设计

22.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7天通知乙方。开工日期后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在变更设计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22.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材料积压，应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

22.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二十三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管理部门事先书面批准。合理化建议节约的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处理。如因乙方提出的建议导致任何损失，则应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设计变更对项目的影

所有设计变更，双方均应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发生设计变更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下列对项目影响的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数量；
2. 更改有关项目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项目施工时间和顺序。

第二十五条 确定变更价款

无。

第二十六条 竣工验收

26.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竣工报告和竣工图纸。

26.2 乙方提供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工程完工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竣工报告和竣工图纸三份。

第二十七条 竣工结算

27.1 结算时间：竣工后10日内。

27.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3日。

27.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收到乙方结算报告后【3】日。

27.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批准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27.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结算时间相应延迟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第二十八条 保修

28.1 保修内容、范围：景观、雕塑、背景画、展墙、图版、说明牌、标签、多媒体、展厅、景观照明工程等。

28.2 保修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内。

28.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在第17.2（4）条。

28.4 保修金利息：无。

第二十九条 争议

2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条 违约

30.1 甲方代表因其过错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包括未按时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应支付款项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等），应相应顺延工期，并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0.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工的，则每逾期一日需按合同总价款的【0.05】%即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捌角（小写¥2267.8元）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逾期【60】日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和实际迟延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履行或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乙方应补足。

30.3 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因此造成逾期的，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返工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行为发生之日起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0.5 乙方未按甲方的通知期限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元处罚，并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因乙方延期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0.6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的工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由乙方单独负责。

30.7 乙方保证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的规定。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30.8 乙方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30.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其他关键人员（附件三）的，每更换一人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元），由甲方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且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0.10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甲方要求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同31.9条款。

第三十一条 索赔

除非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直接证据；2. 索赔事件发生14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3.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索赔通知后14天内给予批准，若甲方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而乙方已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则甲方可按以下方式要求乙方进行赔偿：1. 提出书面索赔要求；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赔偿，如乙方并未按时回复，则视为已同意甲方的赔偿要求。

第三十二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

准后实施，并由甲方承担保护措施费用。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三十三条 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无。

第三十四条 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指本合同任何一方遇到签订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致直接或间接地延误或导致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则在此范围内免除责任。此类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海啸、战争、罢工、暴乱或因立法或政府规定变化等情况。

34.2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减少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保险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各项保险、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保险凭证或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定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第三十八条：廉洁诚信条款

38.1 乙方在合同执行的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等赠送（包括但不限于）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并不得从事任何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专家等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8.2 乙方保证其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过往业绩证明等的真实性、完整性，保证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取得甲方合作伙伴的身份。

38.3 若甲方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乙方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38.4 乙方若有违反本廉洁诚信条款的情形，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解除合作关系（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第三十九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本合同由主文和合同当事双方代表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附属文件共同构

成，合同主文与各项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可分割。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发包方、承包方信息

发包方（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税号：121100004006856357

单位地址：北京东城区天桥南大街 126 号

单位电话：010-6702394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银行账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承包方（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741570705N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B 座 519 室

单位电话：010-6403 39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户：8110701012702572401

联行行号：302100011903

账号为乙方在中信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账户，并作为该合同项下乙方唯一收款账户，非经中信银行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发包人要求

附件二、价格清单

附件三、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四、项目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自然博物馆（公章）

乙方：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B座
519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2月 19日

2024年 2月 19日

附件 1：发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国家自然博物馆古生物展陈理论、技术创新与实践提升-“脊椎动物的崛起”展览设计制作

1.2. 项目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

二、项目内容

2.1 根据提供的展览大纲和展品清单（约100件标本和模型），完成约600平方米展厅的整体改造方案概念设计和深化设计，完成施工图与竣工图绘制；完成基础装饰、电器照明工程、消防设施调整、布展施工、配套展项的设备及相关内容设计制作；负责质保期维修维护，竣工后的展厅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等工作。

2.2 完成7套古生物模型和2套生态复原景观的设计制作，完成5套MG动画、1套视频编辑节目及1套互动展项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2.3 完成原展拆除、标本保护和垃圾清运等。

2.4 计划2024年10月1日前完成并同期完成验收。

三、规范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管理办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200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总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

四、总体设计要求

4.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原建筑平面图、展览大纲进行设计，可采取多种表现形式和技术手段，突出展览主题和内容重点，充分呈现和阐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展览中的设计要符合人体工程学，能够保证观众的参观和参与的安全性。并且预留空间作为维修通道和设备间。设计方案中对尽量不涉及对原有消防、空调、暖气等展厅基础设施的改动。如果设计方案中涉及此类改造，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按规定上报相关机构审批，必须得到许可并且保证改造后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得对消火栓、消防报警设施、空调口进行遮挡）。展览照明、设备用电需单独设置临电使用设备电箱。

4.2 平面布局要求整体展线流畅，层次丰富，考虑到特殊人群的参观需求和无障碍设施。注重展厅功能的多元化，能满足集体参观和科普活动需求并利于观众及时疏散，人流路线清晰。

五、展览大纲和标本

本展览中涉及的展览大纲和标本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和布展完成前的标本安全保护。

六、景观、模型类制作内容

乙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展览大纲、内容和设计要求，完成古生物模型、景观等的创意设计与制作，包括：

6.1 模型制作（7套）

① 早期鱼类模型；

② 侏罗纪恐龙复原模型（10件），包括：异特龙、始祖鸟、迷惑龙、梁龙、剑龙、怪嘴龙、侏罗猎龙、角鼻龙、弯龙、美颌龙；

③ 白垩纪恐龙复原模型（10件），包括：埃德蒙顿甲龙、特暴龙、纤角龙、伤齿龙、棘龙、剑角龙、开角龙、懒爪龙、迅猛龙、窃蛋龙；

④ 翼龙模型一套，包括：准噶尔翼龙骨架模型1件、2种翼龙复原模型共8件（3大、5小）；

⑤ 恐龙蛋壳气孔结构模型一套（5件），单件尺寸：25*25*10(cm)，半透明立方体（可用亚克力等材质）；

⑥ 孵蛋姿态的窃蛋龙模型，规格：200*200*50（cm）；

⑦ 鸟类演化模型一套（共3件），包括：近鸟龙骨架模型1件、热河鸟骨架模型1件、孔子鸟骨架模型1件。

6.2 生态复原景观及模型制作（2套）

①植物和四足动物登陆生态复原景观模型；

②中生代森林景观模型（包括翼龙、昆虫和树枝）

七、多媒体影音及互动项目制作内容和要求

7.1 制作要求：供应商根据展览大纲主题、内容、脚本初稿和设计要求，对互动展项及多媒体节目进行创意设计，软件和硬件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多媒体展项的设置合理，在使用成熟、稳定技术的同时，内容创意应具有超前性和引领性。减少和避免雷同和仿效。景观、模型、多媒体影音及互动项目内容和制作要求以采购人认可的最终深化设计方案为准。

7.2制作内容：

7.2.1 MG动画（5套），总时长不少于15分钟

① 鱼类的分类和演化；

② 海爬类重返海洋、占据海洋和最后灭绝的演化发展过程；

③ 恐龙为何绝灭；

④ 恐龙蛋的秘密；

⑤ 鸟类翅膀和羽毛的演化。

7.2.2 视频编辑节目1套

主题：地史上的五次生命大绝灭事件；节目总时长不少于5分钟。

7.2.3 互动游戏1项

设计要求：围绕恐龙的分布、分类、身体结构与习性的关系等内容，原创设计制作互动闯关游戏。要求如下：

第1关，列出8种恐龙选择每种恐龙是属于蜥臀类还是鸟臀类；

第2关，选出8种恐龙在地图上选择它们产出的地理位置；

第3关，列举八种恐龙，选择它们相匹配的牙齿类型；

第4关，列举8种恐龙，选择它们相匹配的足迹类型。

八、样品提交要求

8.1 “中生代森林景观模型（包括翼龙、昆虫和树枝）”小样

8.1.1 尺寸：50*50*50(cm)

8.1.2 景观内容要求：中生代森林景观，至少包含以下古生物元素（复原模型）：森林翼龙（Nemicolopterus）、辽古蝉（Liaocossus）、舌状丽蛇蛉（Caloraphidia），古银杏树、松柏类树木和蕨类植物。

8.2 多媒体Demo

8.2.1 主题：恐龙为何绝灭

8.2.2 时长：不少于30秒；

8.2.3 分辨率：1080P；屏幕比例：1920*1080(16:9)；

8.2.4 脚本内容：恐龙作为地球上曾经的霸主却在白垩纪的晚期从地球上消失了，关于恐龙灭绝的原因有着大量的假说，比如有花植物使恐龙中毒、火山喷发、小行星撞击地球等，可以肯定的是在白垩纪晚期地球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比如大规模的火山喷发导致大部分的恐龙等生物开始大范围灭绝，雪上加霜的是6600万年前一颗直径10千米左右的小行星撞击在了地球上，由此而引起的核冬天成为了压死恐龙的最后一根稻草，在此之后恐龙这个物种彻底的退出了历史舞台。

九、展柜设施技术标准

9.1 展柜的型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展柜的外观形式应与展厅整体形式设计风格一致，所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中应包括展柜平面布置图、展柜结构图、展柜开启示意图、展柜内文保设备安装图、灯具布置图和照度分布图、灯光控制方式、展柜安防设备布置图等。

9.2 所有展柜（除特别注明外）的展示区域和设备区域应分开，并具有安全可靠的物理隔离，根据展柜形式可在展柜上部和下部区域设置设备层，并满足展品保护和展示的要求。展柜内灯具、各类设备应与展品陈列区相隔离，且维修更换时无需开启展柜陈列区。

9.3 陈列柜整体为金属结构，做防锈处理。主框架基座为钢结构，钢材材料 2.5mm厚度的方钢管及1.5mm及以上的冷轧钢板，设计有水平调节装置，外表面为钢材饰面板，颜色可选择。博物馆领域，展柜制作具备现代化的生产制作工艺流程，配套加工数控设备与数控机床和型材切割设备。

9.4 开启系统：根据不同柜型采用不同的科学合理的玻璃门遥控电动开启，操作简便灵活，无明显噪音及运行不畅的现象。

9.5 密闭性：展示柜本身为整体密闭型结构，并采用密闭型材和硅胶密封条。展柜中所有密封材料应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9.6 展柜喷涂：喷涂前对工件表面平整度、漏磨处进行检验。涂层均匀，厚度为40—60um，表面无漏青、无桔皮、无皱褶、无划伤等现象，表面反光度5。

9.7 面层材质：表面高温无尘喷涂处理。

9.8 展柜主要展示面的玻璃采用低反射超白夹胶玻璃，保证展示效果，反光度不大于30°。

9.9 展柜照明：应满足标本保护的要求，并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展品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柜内各类设备的布线需合理隐蔽，符合安全标准。独立电源控制并配备漏电保护器，预留弱电接口，电容量及布线考虑增加设备及日后升级需求。

十、图文设计要求

10.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视觉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视觉、标题、版式、字体、logo等元素）。本展览中所涉及的展示内容和图片由发包方提供科学指导，供应商负责图片版权问题处理，包含科学图（示意图、效果图、复原图等）的绘制及版式设计制作。

十一、深化设计要求

11.1 依据内容大纲和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并交甲方审核。施工图需标注详细尺寸、规格、材料。提供景观背景画小样、多媒体互动展项的内容设计初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制作。

十二、版权要求

12.1 本项目中设计制作完成的所有图版设计文件、多媒体软件脚本、视频内容、音频内容等版权均归国家自然博物馆所有，乙方不得再用于其他商业目的。上述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果产生版权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三、照明要求

13.1 照明设计方案的制订，应遵守博物馆照明设计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要求。以展览形式设计为依托，根据展览主题和内容脉络节奏，塑造有序的空间表现效果和展览氛围。照明呈现应具有层次感和艺术性，做到有重点、有烘托，使展览空间效果完美呈现。

13.2 展厅空间照度适宜，严格防止直接眩光和反射眩光，具有良好的照度分布，增强重点部位的展示效果，平衡展览空间的表现要求。

13.3 展览照明所用灯具须为国际、国内一流品牌。所有灯具为led灯具，灯具外形美观，品质可靠，压铸铝外壳，散热良好。灯光照明系统应采用智能化或智慧化照明管理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十四、后期维护要求

14.1 布展完成后保修 2 年，保修范围包括：景观、背景画；展墙、展柜；图板、说明牌、标签多媒体影音设备及照明工程。

14.2 合同履行期限：至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附件 2：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拆除工程	35.00	600	21,000.00
2	楼地面装饰工程	410.00	660	270,600.00
3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工程	380.00	720	273,600.00
4	天棚工程	210.00	600	126,000.00
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470.00	720	338,400.00
6	其他装饰工程	130.00	660	85,800.00
7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470.00	660	310,200.00
8	黔鱼龙模型	68,400.00	1	68,400.00
9	异特龙模型	10,800.00	1	10,800.00
10	始祖鸟	10,800.00	1	10,800.00
11	迷惑龙	10,800.00	1	10,800.00
12	梁龙	10,800.00	1	10,800.00
13	剑龙	10,800.00	1	10,800.00
14	怪嘴龙	10,800.00	1	10,800.00
15	侏罗猎龙	10,800.00	1	10,800.00
16	角鼻龙	10,800.00	1	10,800.00
17	弯龙	10,800.00	1	10,800.00
18	美颌龙	10,800.00	1	10,800.00
19	埃德蒙顿甲龙	10,800.00	1	10,800.00
20	特暴龙	10,800.00	1	10,800.00
21	纤角龙	10,800.00	1	10,800.00
22	伤齿龙	10,800.00	1	10,800.00
23	棘龙	10,800.00	1	10,800.00
24	剑角龙	10,800.00	1	10,800.00
25	开角龙	10,800.00	1	10,800.00
26	懒爪龙	10,800.00	1	10,800.00
27	迅猛龙	10,800.00	1	10,800.00
28	窃蛋龙	10,800.00	1	10,800.00
29	准噶尔翼龙骨架模型	54,000.00	1	54,000.00
30	翼龙复原模型	36,000.00	8	288,000.00
31	恐龙蛋壳气孔结构模型	14,400.00	5	72,000.00

32	孵蛋姿态的窃蛋龙模型	86,400.00	1	86,400.00
33	近鸟龙骨架模型	14,400.00	1	14,400.00
34	热河鸟骨架模型	14,400.00	1	14,400.00
35	孔子鸟骨架模型	14,400.00	1	14,400.00
36	植物和四足动物登陆生态复原景观模型	415,000.00	1	415,000.00
37	中生代森林景观模型（包括翼龙、昆虫和树枝）	144,000.00	1	144,000.00
38	动画-鱼类的分类和演化（三分钟）	75,000.00	1	75,000.00
39	动画-海爬类重返海洋、占据海洋和最后灭绝的演化发展过程（三分钟）	75,000.00	1	75,000.00
40	动画-恐龙为何绝灭（三分钟）	75,000.00	1	75,000.00
41	动画-恐龙蛋的秘密（三分钟）	75,000.00	1	75,000.00
42	动画-鸟类翅膀和羽毛的演化（三分钟）	75,000.00	1	75,000.00
43	影片-地史上的五次生命大绝灭事件	90,000.00	1	90,000.00
44	游戏-恐龙的分布、分类、身体结构与习性	65,000.00	1	65,000.00
45	交互设备	88,000.00	6	528,000.00
46	展柜	400,000.00	1	400,000.00
47	设计费	265,000.00	1	265,000.00
总价				4,535,600.00

附件3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1	王梁	建筑工程	25年	项目经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孟武兵	建筑专业	20年	现场项目负责人	/
3	王爽	建筑设计		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4	韩菲	设计专业	17年	现场设计对接负责人	/
5	张会会	土木工程	11年	技术负责人	/
6	郭鹏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9年	主案设计师	/
7	要有泰	电气工程	11年	电气工程师	/
8	孙科	建筑美术设计师	20年	建筑美术设计师	/
9	李智	建筑设计	16年	建筑设计师	/
10	徐程来	环境艺术设计	29年	环境艺术设计师	/
11	刘庆华	结构	24年	结构设计师	/
12	徐永丰	建筑装修设计	20年	建筑装修设计师	/
13	杨舒	艺术设计	5年	安全员	/
14	张健	建筑工程技术	4年	施工员	/
15	李长艳	建筑工程技术	10年	质量员	/
16	刘义新	商务策划管理	12年	材料员	/
17	李琳	土木工程	5年	资料员	/
18	梅振相	土建	13年	预算员	一级造价工程师
19	刘昕	空间设计师	8年	设计师	
20	胡文杰	平面设计师	12年	设计师	
21	郑毅	空间设计师	13年	设计师	
22	刘成路	多媒体设计师	11年	媒体设计	/
23	张晖	模型设计及制作	20年	模型制作负责人	

附件4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自然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自然博物馆古生物展陈理论、技术创新与实践提升-“脊椎动物的崛起”展览设计制作项目订立项目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桥南大街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10-670207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账 号：01090531500120111058858

邮政编码：10005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B座519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10-6403 393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8110701012702572401

邮政编码：

附件5

安全生产协议

为了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确保工程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和生产设备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国家自然博物馆古生物展陈理论、技术创新与实践提升-“脊椎动物的崛起”展览设计制作

1.2. 项目地点：国家自然博物馆。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纪律，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熟知、掌握本建设工程各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施工领导小组人员必须坚持对施工安全进行督导检查（特别是施工前教育检查），并与职工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职工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者不能上岗，因不能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乙方明确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设置安全保护网；严禁现场抽烟；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要严格持证上岗制度，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上岗。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存在以上不规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标准为 元/人次。

七、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八、乙方有义务给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必须购买“企业团体综合意外险”或其他相关险种，保额不低于 万，购买依据作为土方工程施工合同附件。在施工期间要求作业人员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施工区域内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九、在施工期间，因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斗殴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十二、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疫情防护政策执行，有义务配合甲方园区疫情防护管理，无故不参加核酸检测、不配合人员信息登记核查、不戴口罩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进行 元/人次标准进行处罚，严重者上报有关政府机关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